

北京印刷学院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北京印刷学院学生联合会”，简称“北京印刷学院学生会”。

第二条 组织性质：北京印刷学院学生会是受校党委、市学联领导，并接受团委指导和帮助的全校性学生群众组织，是广大同学利益的忠实代表。

第三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加入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

第四条 本会宗旨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和促进广大同学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刻苦学习、开拓创新、勇于实践、积极实施素质拓展计划，促进和培养广大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素质的提高，成为“品德优良、基础厚实、知识广博、专业精深”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切实维护同学权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第五条 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开展学生工作，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二、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密切配合学校中心工作，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努力为同学服务，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的团结友爱，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环境；

五、加强与校内外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密切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组织联系，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取得北京印刷学院学籍的本、专科学生（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除外），承认本会章程，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政治面貌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会员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会员有讨论本会工作，并通过各种合理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建议、批评并要求答复的权力；

三、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四、会员在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的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的帮助和保护；

五、会员有权要求本会各级组织如实向有关部门转达建议、要求及意见；

六、会员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享受章程所规定的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坚决服从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它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工作任务，提高自己的全面素质；

三、服从本会领导，履行章程所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九条 北京印刷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每两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代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十条 学代会代表由学生所在班级民主选举产生，各学院学生代表组成学院学生代表团。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除修改本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外，学代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修改和通过学生会章程；
- 二、审议和通过学代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和通过学代会委员会提案报告；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委员会；
- 五、讨论、决定新一届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 六、根据学校现实情况向全体会员发出倡议；

七、讨论、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学代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委会）是本会在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学委会对学代会负责，并受学代会监督。

第十四条 学委会由学生代表大会当选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二年，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

第十五条 学委会由主席团召集和主持，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学委会每学期至少举行二次。

第十六条 学委会职权：

一、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北京印刷学院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选举北京印刷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三、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会员对北京印刷学院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和质询，学委会会员有权列席学生会主席团工作会议；

四、审查和监督北京印刷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决定和日常工作；

五、筹备和召集下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并向学代会做工作报告和提案报告；

六、解释本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七、学代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北京印刷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学委会的常设权力机构。主席团由学生会主席和副主席组成，是学生会与各学院学生会联系的纽带。

第十八条 主席团职权：

- 一、在学代会和学委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和学委会决议，执行本会章程，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决定重大事项；
- 二、负责召集学委会会议；
- 三、决定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 四、向校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
- 五、领导、协调、督促各院（系）学生会的工作；
- 六、行使学代会和学委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北京印刷学院学生会（简称学生会）是学代会和学委会的权力执行机构，受学生会主席团直接领导。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及其成员，由北京印刷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考察和任命。

第二十条 学生会下设办公室、实践外联部、宣传部、学习部、文明礼仪部、体育部、采编部、生活权益部、媒体运营部、新闻信息部十个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主席团提议、学委会审议通过可对各职能部门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职能：

- 一、贯彻落实学代会、学委会及学生会主席团部署的任务和决定；
- 二、制定各部门工作计划，履行各部门职能；
- 三、收集和反映同学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同学利益；
- 四、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
- 五、维护并宣传北京印刷学院学生会的形象。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成员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

《学生管理条例》和《北京印刷学院学生干部管理规定（试行）》。

第四章 基层学生组织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是各二级学院党委领导下的中层学生会组织，在各院分团委的指导帮助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直接接受各二级学院学生会领导，班委会由全班同学选举产生，任期一学年，可连选连任。班委会应该团结全班同学，保证校学生会、院学生会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依照学校规章和班委会工作条例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应执行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完成北京印刷学院学代会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同时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具体情况独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各院系学生会选举产生，并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校学生会应定期召集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协商，组织和部署学校范围内的大型活动。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一次，其职权：

- 一、审议和决定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重大工作事项；
- 二、选举二级学院学代会委员会和院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
- 三、修改二级学院学生会章程；
- 四、向北京印刷学院学代会委员会汇报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如有缺额委员和不称职负责人，经广大同学酝酿协商，同级学代会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报同级党、

团组织批准，可进行任免和调整，并经北京印刷学院学代会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由学生会提出预算，经校团委审批后，从学校学生活动经费中支出，由本会独立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经费和各班委会经费来源于各二级学院学生活动经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费使用应严格遵循《北京印刷学院学生会财务制度》，经费使用情况应定期向全委会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于学生代表大会，解释权及细则制定权属于学生会主席团。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